化工环保通讯 1/2018 2018年1月 （总第233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84885718 网址：www.cciepa.org.cn

地址：北京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 邮编：100723 **会员赠阅**

目 录

政府信息

Δ环保部公布施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Δ工信部 科技部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

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发布
Δ环保部印发《国家环境保护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试行）》

协会动态

Δ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促进石化产业转型升级

Δ关于召开“化工行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高盐有机废水治理专题研讨会”的通知

Δ

综合信息

Δ《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解答

Δ甲醇汽车试点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Δ**部分化工园区面临整顿、关停或撤销

Δ四部门发布通知停征排污费

政府信息

**环保部公布施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部令 第48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李干杰

　　2018年1月10日

 附件:《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 行）》

 文件正文及附件可到协会网站查询。

 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http://www.mep.gov.cn/gkml/hbb/bl/201801/t20180117_429828.htm)（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了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等内容,细化了环保部门、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责任，为改革完善排污许可制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作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的重要基础性文件，《管理办法》明确了排污者责任，强调守法激励、违法惩戒。为强化落实排污者责任，《管理办法》规定了企业承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五项制度。企业承诺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是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重要前提，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制度是排污单位自行判定达标、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的环保问题以及核算实际排放量的重要基础，是企业自证守法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环保部门核查企业达标排放、判定企业按证排污的重要检查内容和执法依据。信息公开制度是强化企业持证依证排污意识，引导舆论监督，形成共同监督氛围的基础和重要手段。

　　《管理办法》是对《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延续、深化和完善。《管理办法》在结构和思路上与我部已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保持一致，内容上进一步细化和强化。同时根据部门规章的立法权限，结合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制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执行、监管全过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并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

　　《管理办法》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主要依据。《管理办法》规定了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明确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发放的完整周期以及变更、延续、撤销、注销、遗失补办等各种情形，规范企业需要提供的材料、应当公开的信息，环保部门受理的程序、审核的要求、发证的规定以及可行技术在申请与核发中的应用等内容。

　　《管理办法》强调技术支持。《管理办法》明确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同时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管理办法》明确依证严格监管执法。监管执法部门应制定排污许可执法计划，明确执法重点和频次；执法中应对照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按照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计算原则，通过核查台账记录、在线监测数据及其他监控手段或执法监测等，检查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的情况。同时规定，排污单位发生异常情况时如果及时报告，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依法从轻处罚；

　　《管理办法》细化了环保部门、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责任。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细化规定了排污单位、环保部门、技术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处罚内容。细化规定了无证排污、违证排污、材料弄虚作假、自行监测违法、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等违反规定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明确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政府信息

**工信部 科技部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公告

2017年第61号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引导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研发与产业化对接，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提高环保装备制造业水平，促进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科技部制定了《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现予公告。

附件：[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5992309/part/5992343.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2017年12月27日

公告正文及附件可到工信部网站查询。

政府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发布**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我部制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见附件），现予公布。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暂行办法》中涉及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将另行发布。“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将于2017年12月1日上线试运行，网址为http://47.94.79.251。可以登陆环境保护部网站查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kjs.mep.gov.cn/hjbhbz/bzwb/other）。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http://www.mep.gov.cn/gkml/hbb/gfxwj/201711/W020171127564463305172.pdf)

　　环境保护部

　　2017年11月20日

　公告正文及附件可到环保部网站查询。

政府信息

**环保部印发《国家环境保护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办科技[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推动保障公众健康理念融入环境保护政策，指导和规范环境保护部门环境与健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我部组织编制了《国家环境保护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国家环境保护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年1月24日

　　通知正文及附件可到环保部网站查询。

协会动态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促进石化产业转型升级**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一

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 孙伟善

（副秘书长,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

 国家发改委日前印发了《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讲话重要精神，推动石化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成果。贯彻实施好《指导意见》，对于促进石化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效益，推动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背景

 我国是世界石化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石化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经济社会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与此同时，石化产业的废水废气固废排放及资源消耗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越发突出。2016年全行业能源消费总量达到5.57亿吨标煤，位居工业行业第二，“三废”排放量也位居工业行业前列，CO2排放量较大。石化产业发展仍存在企业布局分散及入园率不高，产业结构不合理及产品自主保障能力较弱，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及核心技术和装备有待突破，行业绿色标准尚需完善及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缺失等制约行业绿色发展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及系列重要讲话中多次指出，针对导致发展不可持续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恶化问题，党中央将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调“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整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要精神，在我国对国际社会作出节能减排承诺和人们对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及美好生活需要日益提高的情况下，石化产业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石化产业向资源节约、生产清洁、产品高端的绿色化生产方式转变，为实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做出更大贡献。

 二、抓住重点，有序推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推进绿色发展，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目前，我国石化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传统大石化、小化工需要入园进区，留存落后产能与新建先进产能并存，不均衡的产业结构、落后的生产方式阻碍了石化产业健康发展，导致行业能耗、三废排放下降缓慢。

 针对制约石化产业实现绿色发展的主要因素，《指导意见》提出了几项重点任务。一是优化产业布局、规范园区发展。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化石化产业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各化工园区发展定位，逐步完善化工园区产业升级与退出机制，优化调整化工园区布局。二是加快升级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产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从基础设计至生产运营阶段全流程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升级进步，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围绕下游关系民生的重点领域，大力发展清洁油品、环保溶剂油、高效低毒农药、水溶性肥料和水性涂料等绿色石化产品及高性能化工新材料。三是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健全行业绿色标准。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突破一批绿色制备、末端治理、能量系统优化等技术。健全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加快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标准制定与实施，适时将石化产业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

 加快推进石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环保和能耗法律法规，严肃清理整顿落后企业，推动落后产能加快退出，将有限的能源资源向技术装备先进、环保的项目和企业倾斜，带动石化产业能耗和排放大幅下降，有序推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

 三、加强监管，有效推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指导意见》提出，严格执行安全、环保、节能等相关政策法规，加强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推动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为绿色产能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将严重违反产业政策和污染排放标准的企业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严格安全、环保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企业站在相同的起跑线上进行竞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让优秀的企业茁壮成长，让落后的企业自然地退出市场，最终使资金、人才、土地等资源流向具有竞争力的行业和企业，实现产能与需求的协调发展，减少结构性产能过剩带来的资源浪费，有效推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

四、政策保障，有力推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

 企业是行业发展的主体，化工园区是石化产业的重要载体，石化产业可持续发展需要绿色产品、绿色技术、绿色园区的支撑，清洁、低碳、节能、环保的绿色发展方式需要政策引导、法律规范、公众参与和支持以及全行业的廉洁自律。

为有力推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加大政策执行力度，严格贯彻落实《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确保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对应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和关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配置，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绿色发展水平。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行业绿色升级改造、绿色产品发展、技术创新平台、创新战略联盟、创新示范基地给予支持。加大对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的支持力度，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等方面依法依规建立绿色通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企业绿色发展主体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环保的红线意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加大“责任关怀”力度，形成产业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得益彰、和谐共荣的格局。

**协会动态**

**关于召开“化工行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高盐有机废水治理**

**专题研讨会”的通知**

中化环协发[2018]2号

各有关单位：

化工行业尤其是石油、石化、煤化工、精细化工及中间体等行业，每年产生大量的高浓度含盐有机废水、废氯化钠、废硫酸钠等废盐，以及大量的危险废物（如油泥、精馏废渣、废酸、废碱、废催化剂、废包装物等），由于长期以来缺乏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处理办法，造成企业投入高、治理难度大等突出问题，已成为制约行业实现绿色发展的瓶颈问题，同时也是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高度关注的重点问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在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管理领域的新思路和新要求，研究提出高盐有机废水治理、废盐综合利用的技术路线，协调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规范化，研究实现废物资源化的技术路线和标准体系，经研究，我会定于2018年3月21～23日在江苏省盐城市组织召开“化工行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高盐有机废水治理专题研讨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协办单位：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二、会议内容**

本次研讨会将对近年来国家及相关部门发布的一系列有关危废和废盐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重点解读，邀请相关专家对化工企业关注的废盐、废酸、废碱、废催化剂、废包装物等问题的政策研究、治理技术和综合利用途径进行专题研讨。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议题：

**1、政策解读。**会议将邀请环保部及有关危废管理专家针对环境保护税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转移及经营许可、危险废物豁免、排除等内容进行全面解析。

**2、危险废物管理专题研讨。**会议将针对固体废物鉴别、危险废物豁免、排除等问题进行案例研讨，并就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遇到的疑点、难点邀请专家进行现场答疑解惑。

**3、含盐废水治理技术交流。**针对含盐废水焚烧、MVR、膜分离、高级氧化等典型的处理工艺技术和设备以及脱硫废水治理和综合利用等进行技术交流和研讨。

**4、废盐处理和综合利用专题研讨。**探讨回收废盐的出路问题，会议将邀请专家、企业就废盐处理和综合利用途径进行典型案例分析和交流，并就废盐水无害化排放、废盐资源综合利用途径等议题进行研讨。

**5、化工废酸处理和综合利用专题研讨。**会议将邀请专家、企业针对氯碱、精细化工等行业产生的废酸浓缩、高温再生、协同处置等处理技术及资源综合利用途径等议题进行研讨。

**6、相关标准专题讨论。**会上将针对已立项和正在制定的相关综合利用产品标准、处置技术规范进行交流和讨论，并邀请相关企事业单位加入编制组。

会议同期将召开精细化工专委会、化工副产盐专委会工作会。

**三、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7年3月21～23日，3月21日全天报到，会期三天。

会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城水城酒店，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东进中路1号。总机：0515-69668888；酒店联系人：吉安娜，联系电话15961985011。

乘车路线：

1、盐城火车站：公交换乘枢纽乘坐b支4路，经过6站，至盐渎公园南站下车，步行向南至酒店。盐城火车站距酒店5公里，乘坐出租车约10～15分钟。

2、盐城南洋机场：乘坐南洋机场巴士专线（南洋机场-市政行政中心），经过5站，在迎宾路东进路口下车，步行至酒店。盐城南洋机场距酒店12.4公里，乘坐出租车约20分钟。

**四、参会人员**

环保部、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领导及有关专家；化工园区，大型企业集团，有关石油石化、煤化工、氯碱、无机盐、精细化工、农药、染料、涂料、医药、助剂、环氧树脂及化工中间体等行业企业环保负责人和代表；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单位代表；有关专业协会、地方协会代表；环保技术、设备单位代表；有关新闻媒体代表。

**五、会议费用**

参会会议费2200元/人，3月16日前报名并汇款会议费2000元/人，包括：会务费、资料费、场地设备费、餐费等。代表住宿统一安排，398元/间(单间、标准间)，费用自理。参会代表如需提前汇款，请将相关费用汇至如下账号：

户 名: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账 户 号： 0200022309014419607

银行名称： 北京市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 波010-84885227、徐晓莉010-84885718

吴 刚010-84885718、庄相宁010-84885436

传 真：010-84885227

邮 箱：hb\_cpcif@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500室，邮编：100723

附件1：会议报名回执

附件2：会议日程（暂定）

附件3：自驾车路线图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2018年1月31日

综合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解答**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http://www.mep.gov.cn/gkml/hbb/bl/201801/t20180117_429828.htm)。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管理办法》的立法思路、主要内容和实施重点等内容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近日环保部发布《管理办法》，请介绍一下编制的背景和编制依据是什么？**

　　答：我国从上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各地陆续试点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至今共有28个省（区、市）出台了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地方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总计向约24万家排污单位发放了排污许可证，积累了大量实践和管理经验，但也暴露出不少问题，如排污许可制其基础核心地位不突出，多项环境管理制度交叉、重复，污染源“数出多门”、“多头管理”；依证监管力度不足，处罚结果不能形成震慑；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缺乏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主动性等。

　　从“十三五”开始，我国无论是在法律层面还是政策层面均全力推动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从法律层面看，我国2017年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均进一步明确提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并较原法有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和更为严厉的处罚。从政策层面看，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均提出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其中《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事业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事业单位排放许可制。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表明我国的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正式启动。为落实《实施方案》，我部于2016年12月发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的实施对规范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和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起到积极作用，但《暂行规定》只是文件而不是部门规章，为进一步夯实法律基础，我们在《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并认真总结了火电、造纸行业先行先试的成功经验，制定并发布了这部《管理办法》。

**问：《管理办法》编制的原则是什么？**

　　答：在《管理办法》编制全过程中，我们主要遵循以下几点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制定。**《管理办法》在《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的框架下，依法规定排污许可的管理对象，明确和细化了排污单位应持证排污和环保部门应依证监管的法律要求，对排污单位承诺制、信息公开、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等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是落实改革要求。**《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实施方案》提出的排污许可制度实施的各项要求，体现在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并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等方面。

　　**三是政策平稳延续。**《管理办法》对我部已发布的《暂行规定》内容进一步细化和强化，同时根据部门规章的立法权限，结合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制实施中的成功经验和问题，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执行、监管全过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并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

　　**四是突出各方责任。**《管理办法》注重强化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要求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无证不得排污，并通过建立企业承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进一步落实持证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改变“保姆式”环境管理模式，建立企业自我监测、自我管理、自主记录和申报，环保部门依规核发、按证监管的法律制度框架。

　　**问：《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管理办法》分7章共68条，第一章总则共11条，第二章排污许可证内容共11条，第三章申请与核发共10条，第四章实施与监管共10条，第五章变更、撤销、延续共9条，第六章法律责任共9条，第七章附则共8条。《管理办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概括起来包括以下几点。

　　**一是《管理办法》规定了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管理办法》依据国办印发的《实施方案》，依法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发放的一个完整周期内，企业需要提供的材料、应当公开的信息，环保部门受理的程序、审核的要求、发证的规定以及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在申请与核发中的应用。明确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延续、撤销、注销、遗失补办等各情形的相关程序、所需资料等内容。同时规定了分类管理的要求和分级许可的思路，明确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

　**二是《管理办法》明确了排污许可证的内容。**《管理办法》规定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两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包括承诺书、基本信息、登记信息和许可事项。其中前三项由企业自行填写；最后一项由环保部门依据企业申请材料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依法确定。《管理办法》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以排放口为单元，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许可排放浓度；按照行业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和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计算许可排放量，并明确许可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和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要求之间的衔接关系。

　　通过排污许可证，我们对企业的环境监管逐步从企业细化深入到管每个具体排放口，从主要管四项污染物转向多污染物协同管控，从以污染物浓度管控为主转向污染物浓度与排污总量双管控，特别针对当前雾霾防治，在排污许可证中增设重污染天气期间等特殊时段对排污单位排污行为的管控要求，从而不仅推动了对固定污染源的精细化监管，同时将排污许可更好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密切挂钩，推动固定污染源的精细化管理。

　　**三是《管理办法》强调落实排污单位按证排污责任。**《管理办法》规定，排污许可是环保部门依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来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并依证监管的环境管理制度。排污单位承诺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是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重要前提。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才能排污，无证不得排污。持证排污单位必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并应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管理办法》同时对无证排污、违法排污、材料弄虚作假、监测违法、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等5种情形设定了处罚条款。

　　**四是《管理办法》要求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管理办法》提出监管执法部门应制定排污许可执法计划，明确执法重点和频次；执法中应对照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按照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计算原则，通过核查台账记录、在线监测数据及其他监控手段或执法监测等，检查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的情况。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口的具体化规定，对依法监管的内容逐一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实现了排污单位排污口的“卡片式管理”，目前河北、上海等地已经将每个排放口的各项要求，做成二维码贴在排放口标识牌上，环境执法人员到现场直接扫描二维码，即可知道这个排放口的所有环境信息，包括许可浓度、许可排放量、监测要求、在线监测情况、历史执法记录等等，避免出现执法部门面对量大面广的排放口，不知道应该检查哪个，具体到某个排放口不清楚应该排多少的问题，这不仅为环境执法提供极大便利，也为社会公众监督提供了更大的平台。

　**五是《管理办法》强调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应在申请前就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进行公开，在执行排污许可证过程中应公开自行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内容；核发环保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公开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副本中的基本事项、承诺书和许可事项。监管执法部门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监管执法信息、无证和违法排污的排污单位名单。

　　**六是《管理办法》提出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管理办法》明确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同时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问：去年，环保部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管理办法》和已发布的《暂行规定》是什么关系，两者有什么区别？**

　　答：《管理办法》是《暂行规定》继承和发展，是对同一件事情两个不同发展阶段的规定，因此《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后，《暂行规定》当中与之不符的内容不再实施。《暂行规定》分5章共37条，修改后《管理办法》分7章共68条，两者的主要区别主要在以下6个方面。

　　**一是调整了排污许可证的内容。**将排污许可证的主要内容由原来《暂行规定》的“基本信息、记载信息、许可事项、管理要求”四个方面修改为“基本信息、登记信息、许可事项和承诺书”四个方面。其中将《暂行规定》中的“管理要求”作为许可事项的一部分，不再单列，进一步明确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应作为今后依排污许可证执法的依据；将“排污单位承诺书”作为许可证的一部分，是为了进一步明确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二是明确了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确定方法。**将《暂行规定》中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确定原则进行细化，明确按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细化许可排放量确定依据和步骤，进一步规范许可事项的确定。

　**三是调整了核发权限。**为充分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相衔接，《管理办法》明确无论是重点管理还是简化管理，均由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是细化规定了排污许可制的5项具体制度。**包括企业承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5项制度的具体规定。

　　**五是增加法律责任一章。**明确了核发环保部门和排污单位的法律责任。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在受理、核发排污许可证以及在按排污许可证监管执法中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7种情形；规定了排污单位无证排污、违证排污、材料弄虚作假、自行监测违法、未公开信息等5种情况的处罚条款。

　　**六是在附则中增加了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了规定。**

　　**问：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实施排污许可制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强化排污者责任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制度保障。请问，排污许可制度在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方面是如何考虑的？**

　　答：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是“十八大”以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的一项具体举措，是落实排污者责任的重要抓手，在强化排污者责任方面，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

　　**首先**，《管理办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自觉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明确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等内容。这一系列制度安排构成了企业守法排污的制度体系，促使企业自觉履行环保责任，通过企业长期监测数据和管理信息，形成可追溯的企业实际排放量档案，建立从过程到结果的环境守法完整证据链条。

　　**其次**，《管理办法》要求在核发阶段，企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前公开拟申请的内容，核发环保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公开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中的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在执行阶段，企业应公开执行报告，环保部门应公开对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执法检查的结果。通过一系列的强制信息披露要求，增加固定污染源管理的透明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监督污染治理的全过程。

　　**再次**，《管理办法》还提出，环境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合理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并对监督执法的结果进行记录。

　　**最后**，《管理办法》用一整章规定的法律责任，明确了企业无证排污、违证排污、监测违法、材料弄虚作假、未依法公开等情形的法律责任，并根据违法情形规定对应罚则、按日连续处罚直至限产、停产等处罚措施。

　　通过排污许可申请、核发、实施、监管一系列管理，明确和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了落实责任的路径，规范了环保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主记录和申报，环保部门依规核发、按证监管的制度框架，逐步改变企业违法、环保部门渎职的怪圈。

　**问：前面您说过，排污许可推动了环境监管由浓度监管为主向浓度和总量监管并重，《管理办法》是如何推动这项改革任务的呢？**

　　答：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以来对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落实政府环保主体责任方面成效显著。但长期以来，推进排污单位主动减少污染排放，强化排污单位治污主体责任仍然是薄弱环节。此次《管理办法》明确提出排污单位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法律要求，进一步明确许可排放量就是其总量控制指标，在法律层面解决了企业排污总量控制的法律责任问题。同时为了确保排污单位做到达总量排放，在管理办法中设计了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等法律制度，要求排污单位能够监控自己的总量排放情况，这就像排污单位自己建立了一套“环境会计”制度，充分了解自身排放了什么、排放了多少、怎么排放的以及如何控制排放。

　　此次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就是统一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原则。我国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也都有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长期以来，由于各项制度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管理对象和污染物种类、许可量的确定以及实际排放量的计算方法等并不一致，因此，严重影响了对超总量排放行为进行处罚。排污许可改革正是要在现有各项管理制度实践的基础上，按行业规定每个企业许可排放量的确定方法，规定监测方法，统一实际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这样将为企业超总量排污处罚奠定坚实基础，从而真正实现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有效管控，同时解决一企多数的问题，更好发挥环境保护税、排污权交易等经济手段的调节作用，提高环保部门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问：自2016年国务院发布《实施方案》以来，环保部做了哪些工作，现在取得了什么样的成效，下一步将如何推进相关工作？**

　　答：《实施方案》发布后，环保部以强化立法为统领、以制度整合衔接为重点、以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为首要任务，全面落实《实施方案》的各项改革任务。

　　**关于立法。**我们积极配合《水污染防治法》的修订工作，将排污许可改革相关要求写入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中，强化排污许可制的法律地位；同时为明确排污许可的管理范围和时限要求，我部于7月28日发布部门规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明确各行业实施时间和适用的技术规范；近日又发布了本《管理办法》。这样两部排污许可制重要规章均已经出台，为改革完善排污许可制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同时我们已经启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的编制工作。

　　**关于制度衔接整合。**我们围绕排污许可与总量、环评、环境保护税、排污权交易、环境统计等制度开展衔接工作。目前总量控制制度与排污许可整合的思路已经基本成熟，今后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许可排放量就是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结合环评制度改革要求，建立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管理机制，从管理范围、内容、程序、要求等方面全面衔接两项制度。我们同时与税务总局密切沟通，现在已经明确排污许可管理形成的企业实际排放量将作为环境保护税征收的主要依据，两部门也对数据共享达成一致意见。同时我们提前建成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大家可以在网上申报排污许可证，看到每个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和企业定期报告的排放情况等内容，我们也正在加大信息数据共享力度，为后续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与环境质量信息、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信息的数据融合打下基础，逐步走向生态环保大数据时代。

　　**关于规范核发排污许可证。**我们用了大量的精力制定相关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可行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截止2017年年底，我们共发布15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10个行业的自行监测指南等配套技术文件。在全国环保系统的努力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国共核发排污许可证两万多张，完成15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基本摸清了行业现状，为落实企业环保责任、构建新型监管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下阶段，我们一是将配合上级立法机关加快推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出台。编制思路是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形成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目前我们已经成立工作组，组建专家团队，开展了相关工作。二是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加快推动排污许可实施，强化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企业的处罚力度。2017年下半年以火电、造纸为试点，我们已经对几千家企业开展了排查工作，取得了很好的经验，今后我们将完善许可证执法制度，开展依证执法，打击无证排污企业，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全面提高固定污染源管理效能。三是不断完善排污许可信息化工作。积极开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与其他固定污染源管理平台横向和纵向对接，利用大数据推动排污口信息化工作，大幅度提高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水平。

综合信息

**甲醇汽车试点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2017年12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在京组织召开了甲醇汽车试点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甲醇汽车试点工作，研究讨论甲醇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原机械工业部部长何光远、中国工程院院士谢克昌、中国工程院院士倪维斗等甲醇汽车试点工作专家组专家出席了会议，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卫生计生委、能源局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科技、原材料、装备等有关司局同志，山西、上海、陕西、贵州、甘肃5省市和10个试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以及汽车制造、车辆运营、燃料生产和加注等有关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高云虎司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山西、上海、陕西、贵州、甘肃等试点省市介绍了试点工作经验，提出了下一步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考虑及有关政策建议。与会专家充分肯定了甲醇汽车试点工作所取得的成效，认为试点工作有效推动了甲醇汽车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升，积累了大量宝贵且详实的技术数据，充分验证了甲醇汽车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性能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环保性能良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和限值要求，运行经济性明显，为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综合信息

部分化工园区面临整顿、关停或撤销

 进入2018年，我国化工园区将面对最为严厉的环保监管形势。

 按照国家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防治等行动计划要求，[化工](http://search.vogel.com.cn/search.html?q=%E5%8C%96%E5%B7%A5)园区没有达到环保标准，或者逾期未完成环保整改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整顿、关停、撤销其园区资格。

 长江经济带不合规园区2018年6月底前撤销

 中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组长、国家发改委基础产业司司长罗国三日前在北京透露，化工污染是长江主要污染源之一，近年来，重化工企业沿长江“梯度转移”明显，恶意偷排突发水污染风险高。

 通过摸底调查，官方已基本掌握了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化工园区的情况，目前，主要存在四方面问题：环境敏感区域内尚存在化工企业、非法排污口；化工企业布局不尽合理，还有部分企业位于岸线1公里以内；化工企业存在超标排放等；化工园区监管不到位。

 官方明确要求，环境敏感区域内尚存在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要在2018年6月底前依法撤销；尚存在的排污口，要在2018年6月底前依法取缔。针对上述问题，官方日前拿出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推动化工污染整改。

 重点对在环境敏感区域内尚存在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要在2018年6月底前依法撤销；尚存在的排污口，要在2018年6月底前依法取缔。

 山东省

 2017年12月底，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反馈督查意见时提出，山东省化工行业无序发展问题突出，大量项目违规建设，环境污染和风险十分突出。潍坊市寿光侯镇海洋化工园区、临沂市沂水庐山化工园、滨州工业园区等突破城市整体规划范围，违规建设多个化工项目。

 山东省政府常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对专业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办法》明确，专业化工园区须远离所在城市主城区，不处于主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具备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http://search.vogel.com.cn/search.html?q=%E6%B0%B4%E5%A4%84%E7%90%86)设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设有集中的安全、保监测[监控系统](http://search.vogel.com.cn/search.html?q=%E7%9B%91%E6%8E%A7%E7%B3%BB%E7%BB%9F)。当年度没有受环保限批、挂牌督办，以及限期整改未完成等事项。

 管理考核上，专业化工园区认定后，不得再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无关联的项目，防止在专业化工园区新上其他化工或非化工项目。在考核频次上，一般化工园区每三年考核一次，专业化工园区每两年考核一次。

 在工业大省山东，“退城进园”也正在多个城市兴起。据统计，山东省拟规划保留化工园区155个，整顿撤销44个。并已明确要求，重点敏感区域内化工企业2018年底前要“进区入园”，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进入专门的化工园区，新建的化工企业必须“进区入园”。

 其中作为山东第一化工大市的淄博颇受关注，已明确提出保留“一区四园”和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共5个产业园区，全市新建化工项目要进入“一区四园”。到2020年，该市化工产业集中度将达到80%以上。

 河北省

 2015年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2017年年底前，工业集聚区要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还要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国家环保部和有关部门对河北省未完成任务的工业园区，采取了暂停审批和核准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处理。河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强力整改，对整改不力且问题突出的芦台经济[技术](http://search.vogel.com.cn/search.html?q=%E6%8A%80%E6%9C%AF)开发区西部园区果断“摘牌”，撤销河北唐山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的省级开发区资格。2017年河北省撤销的工业园区还包括河北石家庄的空港工业园区。

 除关停撤销之外，河北省政府根据河北省经济、环境等各方面的发展需求，对全省100多个工业园区进行了合并整合，实行“一区两园”“一区三园”，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审批、统一考核。

 按照环保部的统计，在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区域中，目前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等地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共有378家，均已完成“水十条”相关任务。河北省则是少数没有完成任务的省份之一。2017年，环保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河北省未完成任务的工业园区采取了暂停审批和核准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处理。

 河北省政府已经对整改不力且问题突出的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果断采取了“摘牌”措施。2017年河北省撤销的工业园区还包括河北石家庄的空港工业园区。

 安徽省

 安徽省环保厅针对合肥、淮北、马鞍山、铜陵等九市12个工业园区实行限批，主要是由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配套管网仍未建成。

 包括：安徽合肥的合肥市庐江龙桥工业园区、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蚌埠市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淮南市平圩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六安市霍[山高](http://search.vogel.com.cn/search.html?q=%E5%B1%B1%E9%AB%98)桥湾现代产业园、马鞍山市综合保税区、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芜湖市许镇经济开发区、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泾县云岭经济开发区、铜陵市狮子山高[新技术](http://search.vogel.com.cn/search.html?q=%E6%96%B0%E6%8A%80%E6%9C%AF)产业开发区。

 据了解，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仍未建成，蚌埠市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淮南市平圩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等十一个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仍未建成。这些园区除民生工程、[节能减排](http://search.vogel.com.cn/search.html?q=%E8%8A%82%E8%83%BD%E5%87%8F%E6%8E%92)、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外的新增水污染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将被暂停审批。

 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国家对化工园区的整顿正在进行之中。目前超大型和大型园区的数量仅占我国化工园区总数量的8%，且全国大多数园区仍处于招商和建设初期阶段。

 2017年12月13日，《2017中国化学工业投资促进报告———化工园区项目准入与投资指南》发布，对化工园区的产业政策及规划、经济技术指标、[节能](http://search.vogel.com.cn/search.html?q=%E8%8A%82%E8%83%BD)、环境影响、安全评估等方面给出发展建议，并提出了《化工园区入园项目评分标准（讨论稿）》。

综合信息

四部门发布通知停征排污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近日联合发出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指出，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其中，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

　　通知要求，各执收部门要继续做好2018年1月1日前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征收工作，抓紧开展相关清算、追缴，确保应收尽收。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清欠收入，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各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根据通知，自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之日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3〕3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号）、《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复函》（财综〔2003〕2号）等有关文件同时废止。